

孫大總統廣州蒙難記

# 孫大總統廣州蒙難記

六月十五日

秘密會議之由來。以常情推測將士之心理。粵軍無用兵之必要。  
尊重職守。不計生死成敗。二十萬現款之賞金。大放假三日。倉  
猝應變。以一死殉國。出險實況。出入叛軍之中。決計戡亂。  
粵軍將領得陳炯明惠州來電。乃開秘密會議於白雲山總指揮處。葉舉又接  
其若密長電。指授各將領圍攻總統府。佔領行政各機關。及派兵進駐韶關等  
各方略。是夜十時。有某軍官以電話報告總統。言今夜粵軍恐有不軌行動。務  
請總統離府。總統以爲謠傳。不之信。及至午夜十二時後。林秘書直勉與林參

軍樹巍。前後來府報告。言今夜消息險惡。請速離府。暫避凶鋒。總統言競存惡劣。當不至此。即使其本人果有此不軌之心。而其所部皆與我久共患難。素有感情。且不乏明理之人。未必助桀爲虐。受其欺弄。請諸君不必猜疑。以免驚擾。林秘書等言粵軍蠻橫。不可以常情度之。如其果有不利於總統時。當奈何。總統言我在廣州之警衛軍。既已全部撤赴韶關。此即示其坦白無疑。毫無對敵之意。倘彼果有不利於我。亦不必出此用兵之拙計。如敢明目張膽作亂謀叛。以兵加我。則其罪等於逆倫反常。叛徒賊子。人人可得而誅之。况吾身當其衝。豈可不重職守。臨時退縮。屈服於暴力之下。貽笑中外。污辱民國。輕棄我人民。付託之重任乎。吾當爲國除暴。討平叛亂。以正國典。生死成敗。非所計也。林秘書等。以總統決心堅忍。不敢強勸。乃卽辭出。總統卽入私室就寢。少頃。各處連

來電話報告。皆言今夜粵軍必亂。務請總統遠離。總統不信。迨至二時許。有某軍官自粵軍營中潛出。特來報告。言粵軍各營。炊事已畢。約定二時出發。並聲言備足現款二十萬。以爲謀害總統之賞金。且言事成。准各營兵事大放假三日。（接大放假。即粵軍搶劫之暗號。）等語。總統猶未深信。及聞各方號音。自遠而近。乃知粵軍已經發動。即命衛隊準備防禦。此時約已三時。林秘書等復來勸總統出府。總統言競存果敢作亂。則戡亂平逆。是吾責任。豈可輕離公府。放棄職守。萬一力不如志。惟有以一死殉國。以謝國民而已。當時各員見總統堅定如此。非可言動。乃以數人臂力。強挽總統出府。是時各路皆有步哨。已不能自由通行。林秘書等爲叛軍步哨。接連盤問數次。幸得通過。而總統單身行至財政廳前。已遇叛軍大隊。由東而來。諸人已不能通行。總統遂參在叛軍隊

中。從容不迫。履儉如夷。叛軍以爲其同事也。亦不查問。及至永漢馬路出口。總統方得脫險。步至長堤。安抵海珠之海軍總司令部。與海軍溫司令等同登楚豫艦。召集各艦長。議決應變戡亂之計。

十六日

公府被圍實況。砲擊公府。燒毀棧橋。第一次謀害總統之毒計。

慘無人道。專伺汽車。艦隊集中黃埔。

上午三時後。叛軍步哨已密布各路。斷絕交通。佔領各行政機關。粵軍第二師洪兆麟所部之湘軍。於拂曉時圍攻總統府。府中衛士僅五十餘人在觀音山。粵秀樓附近防禦。與叛軍對抗。叛軍衝鋒十餘次。皆被衛士用手機關鎗擊退。死傷之敵。達三百名。守衛公府之警衛團。亦與叛軍對抗。堅守府門。叛軍終不

得逞。相持至正午十二時。叛軍旅長李雲復以步兵衝鋒無效。乃用速射砲。注射公府。猶以爲未足。蓋彼以爲總統尚在粵秀樓。不能出險。故又用煤油燒燬由粵秀樓至公府之棧橋。杜絕出路。必欲總統葬身於秀粵樓而後已。及抵抗至下午。衛士彈盡援絕。不得已爲叛軍繳械。言明繳械後。叛軍不得再施射擊。孰知其凶暴蠻橫。不顧人道。當衛士與黃馬二副官護衛總統夫人出府時。彼在府前。猶用機關槍掃射不息。以致死傷枕藉。慘不忍覩。其伏於公府四周民房內之叛軍。自昨夜十時起。專伺總統乘汽車出府時。以逞其狙擊之計者。至此尙未有見總統汽車出外。乃再入府搜索。遍覓不見。始知總統已於昨夜步行出府。其計竟不得逞。如果昨夜總統乘車出府。其不死於鎗砲之中。亦必死於伏兵狙擊之下。幸總統卒能冒難出險。轉危爲安。叛軍無如何矣。總統上軍

艦後。以陸地盡爲叛軍所據。乃率各艦集中黃埔。準備進攻廣州叛軍。實行其戡亂平難之策。

十七日

對伍總長之言

辰刻。外交總長伍廷芳。及衛戍總司令魏邦平來艦。晉謁總統。商議招討事宜。總統令魏司令所部。集中大沙頭。策應海軍。進攻陸上之叛軍。責成其恢復廣州防地。又爲伍總長言曰。今日我必率艦隊。擊破逆軍。戡平叛亂而後已。否則中外人士。必以爲我已無戡亂之能力。且不知我之所以在。如畏懾暴力。潛伏黃埔。不盡職守。徒爲個人避難偷生之計。其將何以昭示中外乎。伍總長聽之。乃即離艦登陸。通告各國駐粵領事。嚴守中立。自伍總長離艦後。總統即率永豐

永翔楚豫豫章同安廣玉寶璧各艦出動由黃埔經過車歪砲台駛至白鵝潭乃命各艦對大沙頭白雲山沙河觀音山五層樓等處之叛軍發砲射擊各叛軍聞聲落膽皆紛紛棄械逃遁各艦乃沿長堤向東前進照指定目標砲擊故人民之於是役損傷甚微而叛軍死於礮火者約數百人當時因陸上部隊不能如期發動故礮擊後叛軍乃得潰而復聚其亂卒不克平各艦乃經中流砥柱礮台回至黃埔會議第二次進剿之計

十八日

叛軍圖謀海軍之一 海軍不比湘軍 陳炯明之電

陳炯明以鉅款派人運動海軍內變幸海軍上下一心一德服從總統命令始終如一不爲利誘並謂其使者曰吾海軍不比湘軍供人欺弄以二十萬現金

賣我總統。而博得一叛逆之名也。是日陳炯明致電伍總長。轉請總統下野。詞極悖逆。伍總長置之不覆。但有憤恨而已。

十九日

堅守待援

總統以手書致前敵李總長許軍長朱總司令彭總司令黃司令李司令梁師長等。令各軍迅速回粵平亂。有堅守待援以圖海陸夾攻殲此叛逆。以彰法典等語。先是十四日。陳炯明來電。請財政次長廖仲愷往惠州商議要事。經過石龍。即被其部下扣留。是日聞已用鎗鎔重刑解往兵工廠監禁。同志聞之爲之髮指。僉曰。陳炯明信義淪亡。其殆禽獸之不若矣。

二十日

叛軍請求海軍停戰。叛軍慘無人道。

海軍溫司令應叛軍之請求商議停戰辦法得總統許可乃率永翔同安二艦駛入省河與叛軍會議停戰條件是日叛軍進駐韶州城大肆搶劫廣州城自十六日以來搶掠燒殺至是愈烈甚至白晝姦淫肆無忌憚東關一帶居民有被搶至二十餘次者有一女輪姦至五六次之多者其慘無人道之行爲不勝贖舉陳家軍之獸性至此發揮殆盡。

廿一日

海軍官長士兵各舉代表前來永豐坐艦聲明一致服從大總統至死不渝總統嘉獎之。

廿二日

各處義軍並起。黃埔附近有徐樹榮、李天德、李安邦等各司令集中所部。約有千餘勁旅。軍威大振。與海軍協商攻取魚珠牛山各砲台之計。以免黃浦海軍受其監視之禍患。

廿三日

伍總長代我先死

總統聞伍總長逝世噩耗。涕泣不能自抑。海軍將士怨憤更烈。總統以溫語慰之曰。今日伍總長之歿。無異代我先死。亦卽代諸君而死。爲伍總長個人計。誠死得其所。惟元老凋謝。自後共謀國事。同德一心。恐無如伍總長其人矣。吾軍惟有憤勇殺賊。繼成其志。使其瞑目於九原之下。以盡後死者之責而已。

廿四日

對訪員之談話 有非常重大之責任 守法盡職 違法之舉 非吾所爲

士密西報訪員。訪總統於永豐艦。是日爲伍總長逝世之第二日。總統悲哀之色。尙未稍減。乃以沉毅溫厚之態度。出見訪員。首以伍總長逝世。爲吾中國大不幸之事。以告訪員。其後與訪員談話甚長。惟對於行使總統職權一節。尤爲確切。總統言我爲國會議員所選舉之總統。故對國會議員。負有非常重大之責任。現時我在軍中。所以照常行使我之職權也。如我放棄職權。則對國會爲違法。對國家即爲叛國。即使我欲辭職。亦當向選舉我爲總統之議會。正式辭職也。廣州自陳炯明主使其部下叛變以來。至今已將旬日。吾與叛軍。始終奮鬪。堅持不怠者。亦惟守法盡職。對我國會與國家。負有完全責任而已。如我輕

棄職守。偷生苟安。是自背初衷。從此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其將何以立國。吾又何必創造民國。枉費此三十年來慘淡經營之精神乎。吾誓必戡亂。以謝國人。違法之舉。非吾孫某所爲也。

二十五日

全體士兵入黨

海軍士兵。全體加入中國國民黨。填寫誓約。表示其服從總統。始終不渝之決心。間有士兵來問其官長。與叛軍商訂條約。是否得總統之許可者。總統頒之。海圻各艦士兵。疑其溫司令與叛軍議和。恐有不利於總紅之舉。故不許其司令回艦。總統爲之解釋勸慰。始得無事。

二十六日

叛軍圖謀海軍之二

叛軍圖謀海軍益急。其始賄買吾海軍官長之計不成。乃隨運動民軍。聯絡河南叛軍。圖襲我黃浦海軍。總統得此報告。卽令海軍溫司令特別戒嚴。

二十七日

深信海軍

聞海軍高級官長有與叛軍議和行將成爲事實之說。且聞陳炯明派吳禮和已來肇和與該艦長某接洽妥貼。總統聞之皆一笑置之。深信海軍各將領深明大義。決不爲人利誘。毫不疑惑。故各將領對總統擁戴益力。由是上下相得益彰。謠言漸息。

二十八日

長洲要塞。敷設地雷告竣。海軍陸戰隊舉代表來謁總統。表示服從總統之意。且謂聞其司令孫祥夫已爲叛軍賄買。並有逐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以自代之說。總統力闢其爲子虛。惟以嘉言慰藉。勉其服從上官而已。

二十九日

叛軍某秘書之函 陳炯明誤在一僞字

浙江盧督代表鄧君。貴州代表李君。來黃浦。晉謁總統於永豐坐艦。晤談甚久。總統專以國事勉勵各代表。而不及其他。是日叛軍某秘書辭職來書。報告陳炯明近日致葉舉各電。謀害益急。並痛斥陳炯明詐僞之行。其中有云。陳炯明人格破產。良心掃地盡矣。彼之贊成文化運動。提倡社會主義。以及主張今日之聯省自治者。無非迎合人心。利用潮流。以求達其個人之權利與虛名而已。

究其實在。則彼對於文化與社會各問題。固未嘗澈底研究。毫無心得。卽其對於三民主義。至今尙在懷疑誹謗之中。吾昔日以陳炯明爲中國之新民。孰知其乃比頑固守舊之不如者。蓋其人爲一多忌好疑。苟且偷安之人。故無論對於何事。無不信疑參半。所以其所言所行。無一不僞。以其凡事無澈底覺悟。故有此根本錯誤。倒行逆施之結果。卽如其阻礙北伐。陰謀盤踞者。亦不過利用中國苟且偷安之人心。以破壞此根本解決之大舉。其亦誤於僞之一字而已。若某秘書者。知之較深。故言之較切。異於尋常汎論者也。

三十日

逆軍圖謀海軍之三

海軍司令溫樹德下特別戒嚴令。聞敗類何某受叛軍重賄。包辦海軍降逆事。

幸各官長深明大義。不爲所誘。各艦長皆來坐艦。聲明擁戴總統。表示其始終服從之決心。

七月一日

叛軍圖謀海軍之四 堅守黃浦 陳炯明請罪手書 總統以文天祥白待 效死民國之初心

叛軍謀襲長洲要塞。賄買海軍之陰謀。至此益明。總統召集各艦長。研究移動艦隊之利害。考慮結果。惟有鎮定慎重。以靜待動爲是。故總統決心堅守黃浦。各艦長移動西江之議遂息。是日鍾惺可持陳炯明手書來艦。晉謁總統。請求和解。總統置之不理。茲錄其原函如左。

大總統鈞鑒國事至此。痛心何極。炯雖下野。萬難辭咎。自十六日奉到鈞諭而